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受一份約港幣15,000,000元，來自美國之美髮客戶之訂單因推廣期更改而意外延遲所影響。來自德國附屬公司之銷售貢獻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於期內有一份約值港幣4,000,000元之訂單取消而大幅下降。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期內毛利亦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淨資產總值百分比)由期初之60.9%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8.9%，此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同時本集團儲備亦因期內蒙虧而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由期初之港幣32,100,000元減至港幣24,300,000元，此乃因為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之增加比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之增加為低。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與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91,500,000股股份。此舉措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8,200,000元，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由期初之港幣9,8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6,500,000元。

### 前景

電器製造業之前景仍然挑戰重重。原材料價格升勢隨著歐盟議會新製訂環保法規而加快。內地勞工供應愈趨不穩，令工資及人力資本開支逐步上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藉逐步削減行政開支，繼續縮減非生產相關成本；實施新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定於二零零六年底使用，從而簡化營運周期。

就東莞製造基地而言，本集團將把發電機升級及更換，此舉足以化解不少廣東省製造商所面對之電力供應不穩問題。為配合日漸緊迫之生產日程以及日益複雜之產品，本集團計劃再行採購機器，以產生更大成本效益，減少製造過程中之勞工密集性。

新款汽車配件系列將於下半年推出，以美國汽車售後市場為目標。本集團預期，新產品系列將可對擴大銷售營業額為利潤率帶來貢獻。另外，本集團亦收到兩項具專利設計及獨家製造權之OEM美髮產品之重複訂單，另有三項具先進功能之美髮產品項目即將出台。憑藉推出創新之休閒產品類，加上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業績可望改善。

### 抵押資產

本集團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這些物業於期末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港幣1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0,000元)。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甚少外匯風險，因為其銷售收入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而借貸則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期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僱用員工1,622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4名)。本集團經常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其酬金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結算日後事項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宣佈供股，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約220,000,000股股份。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完成，進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1,000,000元。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6,000,000元為本集團購買新機器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購買企業資源策劃系統及擴充電子網絡系統、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償還若干借款，而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資金。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信託實益 權益	合計	
郭漢青	(a)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5.28%
郭漢林	(c)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5.28%
周國偉		1,000,000	—	1,000,000	0.18%

上文附註(a)及(c)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說明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